MAR0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我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W-H- 案 日期：2019年3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系 董事会成员，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E-W-H-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证明受益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该个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三类（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及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亦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行政上诉办公室，2010年）。

二、分析

受益人为职业乒乓球运动员及 的教练。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以支持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作为该标准项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载明受益人在“ 乒乓球 ”比赛中获得第二名，该比赛于2011年举行，并提交了一张他领奖的照片。

。

关于 E-W-H- 案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主教练、 主席以及 的函件，指出受益人在上述比赛中获得第二名时年仅12岁。[1]

记录中还包括该赛事的注册信息（标题为），表明该比赛于2011年举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 Kompas.com 的文章，标题为“ 在巴厘岛举行 ”，该文章亦显示上述锦标赛于“ 2011年 ”举行。虽然受益人从该锦标赛获得的证书载明其于“ 2011年 ”获得第二名，但注册信息和 Kompas.com 的文章表明该比赛直至 2011年才举行。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移民上诉委员会，1988年）。未解决的材料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无论如何，该信息和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 类别中的第二名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其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还提交了 乒乓球比赛的证书，表明受益人曾为 （2017年）、 （2016年）及 资格赛选手（2012年）。[2]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董事会成员）的函件，主张“ 2011年 和年度 锦标赛均为国际比赛。这些锦标赛由国际乒乓球联合会（ITTF）批准，选手来自世界各地。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首席执行官 的函件，指出“ 由 联合主办的年度 乒乓球赛是由ITTF批准的国际锦标赛 ”，且该比赛“ 对所有国家开放 ”。虽然上述锦标赛是包含来自多个国家参赛者的国际比赛，但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证书或排名构成“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 ”其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或

[1]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和 的陈述确认 为国际比赛。虽然其函件提及该锦标赛的名称及比赛时受益人的年龄，但未提供关于其具体奖项或该奖项在领域内认可程度的进一步细节。

[2] 申请人就该标准提交的文件还包括受益人在各类乒乓球比赛中获得的证书（如 及），但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其在这些比赛中的证书或排名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其领域内奖项或奖励。

。

关于 E-W-H- 案

其领域内卓越表现奖励。 [3]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条标准下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证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条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裁定将被撤销。

为满足该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而取得的。4

作为该条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 ITTF一级教练证书 ”、来自维基百科的关于ITTF的信息，以及一张描绘ITTF一级“ 教练课程路径 ”的流程图，但申请人未证明成功完成该ITTF培训项目构成其在该协会的“ 会员资格 ”。无论如何，该证据并未证明获得ITTF一级教练证书要求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证书，授予受益人“ 一级运动员 ”会员资格。此外，他还提供了一份题为“ 会员资格——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的文件，但该文件的来源未被标明。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中国乒乓球协会（CTTA）网站题为“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的信息。此外，申请人的答复中还包括一封2018年6月的信函，写信人为“ 洪江市体育局 ”（HJCAB）的一名工作人员，该信函称其“ 参与一级运动员会员资格的评选和批准 ”，并列出了该等级的批准标准。然而，记录显示，受益人的“ 一级运动员 ”会员资格是由 授予的，而非CTTA或HJCAB。由于 、CTTA和HJCAB是不同的组织，申请人未能证明CTTA的“ 乒乓球运动员

3 此处的问题不是受益人比赛的国家或国际范围，而是其具体奖项是否为该领域内“ 国内或国际公认 ”的卓越奖或奖项。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ymanual/HTML/PollcyManual.html。

。

Matter of E-W-H-。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或HJCAB的批准标准适用于其 “ 一级运动员 ” 会员资格。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CTTA或HJCAB的要求适用于受益人的 “ 一级运动员 ” 会员资格，记录也未证明该会员等级要求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来自CTTA网站的信息列出了获得 “ 一级运动员 ” （受益人的称号）、 “ 国家级运动员 ” 和 “ 世界级运动员 ” 荣誉称号的要求。例如， “ 一级运动员 ” 所列的第一项要求是在全国比赛中达到 “ 团体赛前16名或单项赛前32名 ” 。此外，第三项要求是在 “ 全国青年运动会 ” 中达到 “ 团体赛前8名或单项赛前16名 ” 。我们注意到，CTTA的 “ 世界级运动员 ” 和 “ 国家级运动员 ” 会员等级所要求的成就水平显著高于 “ 一级运动员 ” 会员资格。5 申请人未证明 “ 一级运动员 ” 会员等级的要求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最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 一级运动员 ” 候选人的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条标准。

关于外籍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该条标准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两篇由 撰写的关于受益人的文章，可在https://www. 获取，分别为 “ [受益人]： 2015）和 “ [受益人]： 2017）。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 的媒体与传播总监）的声明，声称上述网站 “ 是 的官方网站 ” 、 “ 是 最重要的出版物 ” ，并且 “ 每月吸引超过35,000名独立读者 ” 。然而，这些 官员的断言不足以证明其组织的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也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证明https://www._____的读者群或在线浏览量使其上升为主要媒体

5 例如，根据CTTA的 “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 “ 国家级运动员 ” 会员资格要求在青年锦标赛或中国国家体育协会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此外， “ 世界级运动员 ” 会员资格要求最高水平的成就，例如在 “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事 ” 中获得前三名，或获得ITTF前20名球员排名。

。

Matter of E-W-H-

相对于其他出版物而言。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条标准。

外籍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条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多封支持信，讨论受益人的球技及其训练其他乒乓球运动员的工作。6 例如， ，自2014年以来的成员，称受益人“ 自2013年以来一直是我的训练伙伴和教练，他是我近年来取得好成绩的主要原因……尽管[受益人]未被列为我的正式教练，但我知道他是在我进步过程中帮助我最多的人。 ”7 此外， 教练，断言受益人的“ 打法，即两面弧圈，在美国国家级球员中很罕见，因此他是 组建多元化风格球队时非常抢手的球员。 ”进一步表示：“ 我不仅希望[受益人]帮助我们的球队备战国际比赛，我还寄予厚望，希望他有一天能代表美国参加国际比赛。 ”

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支持信，但认定它们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的打法影响了其运动项目中的众多其他人、他引入了被广泛采用的技术，或他的工作在其他方面代表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条标准，但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条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未指出证明其资格的具体证据，也未提出额外论点。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原创性贡献的性质或其在该领域内的重大意义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条标准。

外籍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的文件显示，受益人曾作为 的教练和训练员担任关键角色，且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满足该条标准的裁定。

6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7 根据其在https://www. 的网页， 曾是2015年 的，并于2017年在 ____ 代表 参赛。其在该网页上的个人资料将其教练列为 和 。

III. 结论

受益人不符合资格，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E-W-H-，ID# 21.77180 (AAO 2019年3月1日)

...,